

關於在《機電產品安全合作安排》下成立 《機電產品能源效益工作小組》的補充規定

在能源消耗急劇增長的今天，全世界對能源的需求越來越大，同時有限的資源也越來越少，節約能源將成為社會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方面。目前各個國家和地區認識到節約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的重要性，紛紛推行節能措施，鼓勵減低能耗。隨著內地與香港的經貿合作關係日益密切，兩地的工業生產，特別是機電產品的交流方面，發展非常蓬勃，因此有必要建立兩地機電產品能源效率方面的合作，促進兩地共同推動節約能源的目標。

《機電產品安全合作安排》（以下簡稱《合作安排》）簽署三年以來，雙方積極配合，促進了兩地機電產品的安全。香港與內地的合作發展快速，加之內地面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後過渡期，內地政府的機構、職能的改革在不斷深化。為便於雙方面

開展機電產品節能，經過協商後決定在現有的合作框架內成立第四個工作小組，工作小組名稱為《機電產品能源效益工作小組》，負責商討並推廣該項工作。根據《合作安排》內第九條，雙方經共同協商，同意就增加《合作安排》的第二、三及四條的內容簽署本補充規定。

一、目的

就《合作安排》第二條增加以下條文：

(5) 增強雙方在節能產品、節能認證、能源效率標識等領域的理解與合作；

(6) 推進兩地節能科技，節能型機電產品的使用。

二、目標和任務

就《合作安排》第三條第一款增加以下具體任務：

(3) 通報在節能、能源效率領域內的立法及技術上的信息；

(4) 通報在能源效率上欺詐的信息。

三、工作小組

就《合作安排》第四條增加第四個工作小組名稱如下：

(4) 機電產品能源效益工作小組

本補充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在北京簽署，一式兩份，分別以中文簡、繁體字書寫，兩種版本同樣有效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

機電工程署

檢驗監管司

代表：黎仕海

代表：王新